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  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128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尼斯可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之「悠悠藥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43251號）」（批號：U015011）及「利怕蚊液200毫克/毫升（衛署藥製字第040890號）」（批號：R09801）藥品回收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5月29日FDA品字第1091103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廠於109年1月31日以尼字第1090131006號函說明不申請製造許可【許可編號(AP)0183124】展延，另於109年5月15日尼字第1090515021號函說明因辦理委託製造時程較長，未能即時執行藥品之持續安定性試驗，爰主動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

第 2 頁 共 2 頁